

# 國家圖書館有關“臺灣”“中國”等主題詞之使用法

2006/05/29 (Mon.)

爰自本館使用《中文圖書標題表》(前身為《中文圖書標題總目初稿》)以來，由於當時之時空環境及政治生態，咸認為中華民國即中國之代表。因此，有關標題詞“中國”一詞之含義，多指中華民國而言。歸納起來，當時“中國”一詞之用法有二：一凡論及自古至今之中國有關史實，二凡論及中華民國(包括遷臺之後在內)有關之史實、現況及制度，均以“中國”標引之。職是之故，之後文獻標引莫不遵守上述原則，以致相沿承用並形成慣例。其目的無非為求文獻標引之穩定性及一致性。

唯近年來，由於時移事異，盱衡目前之時空背景及政治生態，多數人均認為“中國”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。因此，文獻標引時如仍沿用“中國”以指稱“中華民國”，恐易滋歧義，並誤解其涵義。故為今之計，爾後使用《中文圖書標題表》或《中文主題詞表》時，無如改弦易轍，以忠實、客觀反映當代之政治生態。

基於此，本館擬針對“中華民國”“臺灣”“中國”“中國大陸”“中共政權”等相關主(標)題詞之用例，加以條理闡釋，俾使標引有所依循，並達到“涇渭分明、甲乙立判”的標引要求。

1 中華民國：建議新增，作為正式主(標)題詞及複分標題之用。1) 敘述民國元年至 38 年之中國史實；2) 敘述民國 39 年以後在臺之全國或中央之史實；3) 有關標題複分之用法亦同。

2 臺灣：1) 綜述臺灣從古至今之史實；2) 敘述 1949 年以後臺灣地方(省級以下)之史實；3) 有關標題複分之用法亦同。

3 中國：1) 綜述中國從古至今之歷史、文化史，以及學科(或專題)史；2) 敘述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之史實；3) 文獻內容同時論及海峽兩岸的史實或現況者；4) 有關標題複分之用法亦同。

4 中共政權：原為正式標題，建議自現在起改用“中國”作為正式主(標)題及複分標題。

- 5 中國大陸：原為複分標題，建議自現在起停用，改用“中國”作為複分標題。
- 6 中共：建議使用“中國共產黨”，但另建非正式主（標）題詞：“中共 用（見） 中國共產黨”。
- 7 建議有關權威紀錄之處理，亦比照準用之。